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2
第三章 网上交易的开通与取消.....	3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3
第五章 交易密码.....	4
第六章 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	4
第七章 交易撤单.....	4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5
第九章 申请确认与查询.....	5
第十章 交易时间.....	5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和交易费用.....	6
第十二章 安全提示.....	7
第十三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进行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有关业务的规定，特制定《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定义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网上交易服务的投资者。目前仅指个人投资者。

"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即网址为 <https://trade.springsfund.com> 的网上交易系统）从事账户管理、信息查询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内容包括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分红方式修改、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撤销基金交易申请、相关信息查询和交易记录查询等业务。

"指定银行"指投资者授权和指定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T日"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第三条 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签约或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本公司指定地点签约的方式，与本公司签署基金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本规则及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业务规则构成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的要约。无论投资者采取何种方式签约，一旦投资者从事网上交易，即视为投资者对网上交易服务协议、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协议条款及本规则、交易指南的接受和认可

第四条 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第二章 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需先开立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汇泉基金直销柜台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时，需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网点或机构以本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第六条 投资者已在代销机构开立汇泉基金账户，如需开通网上直销交易，需事先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或直销中心柜台进行汇泉基金账户登记增

开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已在直销中心柜台开立汇泉基金账户，则可直接通过网上系统办理交易。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开户时，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资金账号须为指定银行卡卡号，且网上开户使用的身份证件号码应与开立指定银行卡时预留银行的证件号码一致，方可通过指定银行卡的支付系统划付购买基金份额的款项。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当天开户（包括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当天开通网上交易、当天办理认购、申购、账户资料修改、信息查询等业务，交易时间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网上交易的开通与取消

第九条 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取消网上交易需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通或取消是否成功以本公司的确认为准。

第四章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除“证件号码/证件类型/投资者姓名/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外的其他个人信息。投资者变更资料的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系统确认为准。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一条 投资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交易密码是在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时自行设置。

第十二条 投资者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变更，也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进行变更，密码变更成功后新密码实时生效。

第十三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条 投资者如遗忘密码，须按照网上交易系统中交易密码重置的说明及要求，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重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章 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与基金转换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按照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申请。

第七章 交易撤单

第十六条 除基金认购申请不可以撤销外，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 T 日 15:00 前撤销。已确认成交的交易申请不能撤销，T 日 15:00 以后不能撤销 T 日 15:00 前提交的交易申请。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变更后的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汇泉基金直销交易账户托管的该基金份额有效。

第九章 申请确认与查询

第十八条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提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系统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认购的确认结果以基金成立后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其它交易的确认结果以 T+1 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确认结果于 T+2 日后可以查询，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的账户和基金交易情况等信息。

第十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条 网上交易服务 7×24 小时开通。T 日 15:00 即终止当日基金交易申请，T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T+1 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因素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提交申请，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提交申请。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和交易费用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应当采用我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目前，我公司只认可投资者使用其本人合法持有的指定银行的银行卡进行基金网上交易和发生的指定银行的银行卡项下的资金结算。若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违反该规定使用扣款/结算账户，造成的交易失败等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时间晚于 T 日 15:00（认购资金支付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已划付成功的资金，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通常于 T+2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如果申购申请撤销成功，并且申购资金已划至我公司，撤单后资金将于 T+1 日由我公司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 T 日赎回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成功，则赎回款将于 T+7 日内划往对应的银行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按照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执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十二章 安全提示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此外，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风险及损失：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本公司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不可克服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委托手段下达申请委托时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5. 因投资者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本公司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投资者申请信息，或者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6. 因投资者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7. 非本公司原因导致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8.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银行原因、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本公司服务中断或者延迟，导致本公司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使投资者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9. 本公司系统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相关的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或升级，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本公司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公司将尽可能事先进行通知。

10. 互联网传输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中断、延迟或数据错误等现象。对于非本公司系统所能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设施故障）可能引致的数据及交易的不准确性或不及时性，本公司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三十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投资者本人直接承担，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三十一条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三十三条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收益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第三十四条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在此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中未尽事宜，敬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规则，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合理修改。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